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19號

原告 徐孟群

趙春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被告 林聰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07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、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捌拾參元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原告甲○○駕駛原告乙○○（以下以原告稱呼其二人，如單指一人，則逕以姓名稱之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在後，認被告車速較慢而鳴按喇叭示意，被告因而氣憤難忍，竟基於強制、恐嚇、毀損、

01 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將其機車停放系爭車輛前方，妨害
02 甲○○駕車自由離去之權利，並拉開系爭車輛駕駛座之車
03 門，喝令甲○○下車，且稱：「你現在要怎樣？」等語，復
04 手持安全帽及甩棍敲擊系爭車輛之駕駛座車窗，致車窗破
05 損，且持續持甩棍揮擊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四肢多處擦挫
06 傷、右手撕裂傷等傷害，被告再對甲○○辱罵：「幹你娘雞
07 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甲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8 (二)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分別受有如下損害：

09 1. 甲○○1,416,557元：

10 (1)醫療費3,280元。

11 (2)交通費340元。

12 (3)看護費3萬元。

13 (4)勞動力減損380,656元。

14 (5)精神慰撫金100萬元。

15 (6)租車費用32,281元。

16 2. 乙○○247,913元：

17 (1)修車費147,913元。

18 (2)市場價值減損10萬元。

19 (三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
20 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
21 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甲○○1,416,557元，並自民
22 事訴之追加（二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乙○○247,913元，及自11
24 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5 息。

26 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主張前開侵權行為事實、醫療費3,280
27 元、交通費340元部分均不爭執，其餘損害則均爭執。甲○
28 ○所受傷勢應該是當天塗塗藥就可以好了，且系爭車輛車窗
29 壞掉部分，當天修理當天就可以使用了，應無租車必要，否
30 認甲○○受有勞動力減損；系爭車輛已經老舊，不能全算在
31 被告身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2日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3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
04 號前，因甲○○駕駛乙○○所有系爭車輛行駛在後，認被告
05 車速較慢而鳴按喇叭示意，被告因而氣憤難忍，竟基於強
06 制、恐嚇、毀損、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將其機車停放系
07 爭車輛前方，妨害甲○○駕車自由離去之權利，並拉開系爭
08 車輛駕駛座之車門，喝令甲○○下車，復手持安全帽及甩棍
09 敲擊系爭車輛之駕駛座車窗，致車窗破損，且持續持甩棍揮
10 擊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手撕裂傷等傷
11 害，被告再對甲○○公然辱罵，足以貶損甲○○之人格及社
12 會評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紀錄器畫面、手機攝錄畫面光
13 碟乙片及前開檔案譯文為證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8
14 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其
15 折算標準在案，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
16 地13至1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自認，足堪採認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
2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21 後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對甲○○
22 為前開傷害等侵權行為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
23 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各項損害額主
24 張，認定如下：

25 1.甲○○部分：

26 (1)醫療費3,280元：甲○○主張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受有
27 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手撕裂傷等傷害，並支出醫療費用
28 3,280元乙情，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
29 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，下稱雙和醫院)診斷證明書、醫療
30 費用收據及藥局統一發票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1至25頁、
31 第27至3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可採。

01 (2)交通費340元：甲○○主張此部分支出，業據提出計程
02 車程車證明（見附民卷第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03 足認可信。

04 (3)看護費：甲○○主張受傷後經醫囑建議休養2週，故請
05 求親屬間照顧費用3萬元云云。然依雙和醫院110年7月2
06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，甲○○因傷於110年7月2日10時46
07 分至急診就診，經檢查與治療後，於110年7月2日11時4
08 2分離開急診，宜休養3日，宜門診追蹤治療等語（見附
09 民卷第21頁）；甲○○嗣分別於110年7月7日、110年7
10 月14日至雙和醫院門診就診情形，亦有雙和醫院110年7
11 月7日、110年7月14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
12 第23、25頁），均無醫囑建議需有他人看護之記載，且
13 甲○○所受傷害均係外傷，亦無住院或開刀紀錄，故其
14 請求看護費3萬元部分，尚非有據。

15 (4)勞動力減損：

16 ①甲○○主張其任職於安天德百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17 安天德公司），自110年1月至6月每月薪資分別為54,
18 029元、54,029元、55,024元、55,024元、55,024元
19 及55,024元，平均每月薪資為54,692元，業據提出安
20 天德公司自110年1月至6月之員工薪資明細為證（見
21 本院卷二第47至57頁），堪認有據。

22 ②查甲○○因本件事故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手撕
23 裂傷等傷害，由本院依其聲請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
24 院附設醫院（下稱台大醫院）就其所受傷害導致勞動
25 力減損比例進行鑑定。經並使詢問及身體診察，另使
26 用「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六版」及「美國
27 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2005年版」，將其工作經驗及
28 事故時之年齡納入考量，經計算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
29 之比例為2%，有台大醫院114年1月10日校附醫秘字
30 第1140900158號函所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案件回復意
31 見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），堪認原告因本

01 件事故所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為2%。

02 ③又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39年1月28日達法
03 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依原告每月薪資為54,692
04 元，並以前開認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2%計算，其每
05 年勞動能力減損損害為13,126元（計算式：54,692元
06 $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2\% = 13,126\text{元}$ ），是其自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
07 0年7月2日起算至139年1月28日為止之勞動能力減損
08 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
09 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36,848元【計算方式
10 為：13,126 $\times 17.00000000 + (13,126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$
11 $8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236,848.0000000000$ 。
12 其中1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
13 數，18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9年霍夫曼累計係
14 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21
15 0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16 是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如數賠償，要屬有據；逾此範
17 圍之請求，殊非正當。

18 (5)精神慰撫金：

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
20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
21 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
22 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
23 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
24 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
25 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勢及社會上評價貶損，
26 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，原
27 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
28 核屬有據。爰審酌甲○○自陳大學畢業、任職及薪資狀
29 況如前所述，被告自陳國中補校畢業、從事粗工領取日
30 薪1,800元、以實際工作日領取日薪等情（見本院卷二
31 第63頁），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

01 況、原告受傷程度及名聲受損情形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
02 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之
03 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5萬元為適當。

04 (6)租車費用：查甲○○主張其工作內容為業務，平日需以
05 系爭車輛作為交通工具，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
06 致其支出租車費用共32,281元乙節，業據提出租車刷卡
07 消費明細、和雲行動服務汽車出租單及電子發票為證
08 （見附民卷第33至34頁、本院卷一第69頁），固堪認
09 定。惟系爭車輛實際入場維修日為110年7月2日，並於1
10 10年7月8日完工，則甲○○請求前開維修期間之租車費
11 用21,128元，堪認可採；逾此期間之租車費用支出，則
12 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13 (7)綜上，甲○○所得請求賠償額為311,596元（計算式：
14 3,280+340+236,848+50,000+21,128=311,596）。

15 2.乙○○部分：

16 (1)修車費部分：

17 ①乙○○主張系爭車輛因本次事故受損，修車費共147,
18 913元乙節，業據提出銷貨單、電子發票及國都汽車
19 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估價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5
20 至37頁）。其中關於隔熱紙更換支出2,000元部分，
21 有前開銷貨單及電子發票可佐，堪認可採。其餘部分
22 之維修費用，雖經乙○○提出前開估價單，然系爭車
23 輛實際維修費用為36,911元（含工資10,991元、零件
24 25,920元），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5日
25 民事陳報狀暨所附該公司中和服務廠工作傳票為證
26 （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8頁），故乙○○實際支出修
27 車費用為38,911元（含工資10,991元、零件27,920
28 元），合先敘明。

29 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
30 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
31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

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查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8,911元（含工資10,991元、零件27,920元），已如前述，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；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係於103年4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迄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日即110年7月2日止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,792元為限（計算式：27,920元 $\times$ 1/10=2,792），加計工資費用10,991元，則乙○○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,783元（計算式：2,792元+10,991元=13,783元）。

(2)市場價值減損部分：乙○○固主張系爭車輛經維修後交易價值減損10萬元等語，惟此部分為被告所爭執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請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經該會鑑定後認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25萬元，經撞損修復後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24萬元，故折價約1萬元等情，有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年6月4日(114)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50號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

第85頁），故乙○○請求市場價值減損1萬元，核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(3)從而，乙○○所得請求損害額為23,783元（計算式：13,783元+10,000元=23,783元）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訴之追加(二)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31日（見本院卷二第58-1頁）、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6月30日（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翌日，見本院卷一第53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：1.被告給付甲○○311,596元，及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給付乙○○23,783元，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被告預為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怡 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游舜傑